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中訴字第16號

原　　告　林建成

訴訟代理人　康春田律師

被　　告　徐威泓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協同原告至監理機關將車牌號碼0000-00號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車籍過戶登記予被告。

二、確認原告對車牌號碼0000-00號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之所有權不存在。

三、被告應代原告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如附件一所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所示貸款債務（含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四、被告應代原告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繳納如附件二所示動產抵押契約書所示之債務（含本金新臺幣418,560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五、被告應代原告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清償車牌號碼0000-00號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民國110年度、111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新臺幣24,720元及罰鍰新臺幣4,000元。

六、被告應代原告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清償車牌號碼0000-00號及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民國110年度、111年度之汽車牌照稅新臺幣47,166元。

七、被告應代原告向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清償違規罰款新臺幣32,900元。

八、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起訴時主張兩造就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甲車）及車牌號碼0000-00號（下稱乙車）（下合稱系爭車輛）訂有借名登記契約（下稱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其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聲明：㈠確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為被告；㈡被告應協同原告向監理機關將系爭車輛辦理汽車過戶登記予被告；㈢被告應代原告向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裕融公司）清償甲車汽車貸款新臺幣（下同）246,696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並自民國111年1月份起，按月代原告向裕隆公司清償每期6,468元之債務，至債務全部清償完畢為止；㈣被告應代原告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下稱臺中監理站）清償110、111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緩28,720元；㈤被告應代原告向臺中市政府稅務局清償110、111年度汽車牌照稅47,166元；㈥被告應代原告向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清償違規罰款32,900元等語（見補字卷第9頁），嗣先於本院111年7月25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第1項聲明為：確認原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不存在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再於同年8月8日以民事更正狀，追加聲明：被告應代原告向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清償乙車汽車貸款272,064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並自111年6月份起，按月代原告向前揭公司清償每期6,976元之債務，至債務全部清償完畢為止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後，復於本院同年9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原訴之聲明第3項及追加之聲明為：「被告應代原告向裕融公司清償如附件一所示分期付款暨債權讓與契約書（下稱附件一契約）所示之債務（含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被告應代原告向和潤公司清償如附件二所示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下稱附件二

契約）所示之債務（含本金418,560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等語（見本院卷第128頁）。經核原告追加之訴與原訴所主張之事實均為其可類推適用民法第546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代其清償因系爭借名登記契約所負之債務，主要爭點有其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後請求之審理得加以利用，無害於被告程序權之保障，且符合訴訟經濟，原告所為訴之追加符合上開規定；至訴之聲明第1項、第3項及追加聲明嗣所為聲明之更正，乃不變更訴訟標的，僅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均與前揭規定亦無不合，均應准許。

二、次按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50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因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亦分別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第435條第1項所明定。查本件原告於追加訴之聲明第4項後，其請求之金額已逾50萬元，且本件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所列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類型，兩造復未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本院爰依法裁定改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併此敘明。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伊於108年間因急需用錢，向被告借款10萬元，而與被告訂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同意被告借用伊之名義購買系爭車輛，並登記在伊名下，惟系爭車輛均由被告占有使用，被告始為真正所有權人。被告復借用伊之名義，分別以甲車、乙車向裕融公司、和潤公司貸款，而訂立附件一契約、附件二契約，並約定貸款由被告負責清償。兩造另約定待伊清償上開10萬元借款債務，即將系爭車輛移轉登記至被

告名下。詎伊於109年11月14日向被告如數清償後，被告卻未依約將系爭車輛回復登記至其名下，且不再繳付附件一契約、附件二契約之分期款，亦不繳納系爭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汽車牌照稅、違規罰款。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終止借名登記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確認伊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不存在，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偕同伊至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車輛之車籍登記予被告，及類推適用同法第546條第2項之規定，請求被告代伊向裕融公司、和潤公司繳納附件一契約、附件二契約所示貸款債務（含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並代伊向稱臺中監理站清償110、111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24,720元及罰緩4,000元（共計28,720元）、向臺中市政府稅務局清償110、111年度汽車牌照稅47,166元、向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清償違規罰款32,900元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至7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就系爭車輛成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被告方為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人，惟系爭車輛因登記在原告名下，已造成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且此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依前揭說明，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故原告提起本訴，自有確認利益，合先敘明。

㈡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名片、被告出具之收款憑證、裕融公司111年1月7日111裕法字第30273972號函、汽燃費查詢結果、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通知、使用牌照稅查詢

單、舉發違規通知單查詢結果、和潤公司分期款遲繳通知書為證（見補字卷第15至45頁、本院卷第65頁），並有裕融公司111年6月28日111北裕法字第30273972號函、和潤公司111年8月11日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至41頁、第99至113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㈢按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將自己之財產以他方名義登記，而仍由自己管理、使用、處分，他方允就該財產為出名登記之契約。故在其內部關係上，借名人為該借名財產之所有人，出名人對之並無使用收益之權。其成立側重於借名者與出名者間之信任關係，在性質上應與委任契約同視，倘其內容不違反強制、禁止規定或公序良俗者，應賦予無名契約之法律上效力，並類推適用民法委任之相關規定。次按，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民法第5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兩造既就系爭車輛訂立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則類推民法第549條第1項之規定，原告自得隨時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而原告已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借名登記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起訴狀繕本於111年6月21日送達予原告住所，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5頁）。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借名登記契約已因終止而失其效力，而請求確認其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不存在，即屬有據。

㈣又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民法第541條第1項、第54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兩造就甲車、乙車之借名登記關係，既經原告合法終止，則原告自得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偕同原告至監理機關將甲車、乙車之車籍過戶登記予被

告。又原告基於系爭借名登記契約，而分別與裕融公司、和潤公司訂立附件一契約、附件二契約，而負擔債務；又因原告為系爭車輛之登記名義人，而為汽車燃料使用費及罰鍰、汽車使用牌照稅之納稅義務人；復因交通違規事件而負擔罰鍰債務，則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代向裕融公司、和潤公司清償附件一契約、附件二契約之債務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代向臺中監理站清償汽車燃料使用費24,720元及罰鍰4,000元、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清償汽車使用牌照稅47,166元，代向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清償違規罰款32,900元，即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其對系爭車輛之所有權不存在，並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協同原告至監理機關辦理系爭車輛之車籍過戶登記予被告；又類推適用同法第546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應代原告向裕融公司繳納如附件一契約之貸款債務（含本金、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向和潤公司繳納附件二契約之債務（含本金418,560元、遲延利息及違約金）、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臺中市監理站清償系爭車輛110年度、111年度之汽車燃料使用費24,720元及罰鍰4,000元、向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清償系爭車輛自用小客貨車110年度、111年度之汽車牌照稅47,166元、向臺中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中心清償違規罰款32,900元，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結論：原告之訴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郭妙俐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　　日

書記官　林素真